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389號

上訴人 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趙伯雄

01

法 官 管靜怡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蕭進忠